

钦南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制度

(公示稿)

一、目的

为进一步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名词解释

本制度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依法受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所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三、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制度。

四、野生动物保护规划和措施

（一）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生态公益林区、各种防护林区等野生动物集中的栖息地、繁殖地为禁猎区，禁止猎捕野生动物。

（二）禁止在禁猎区毁巢、取卵、射猎，排放污水、废气，制造噪音以及实施其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

1.发现受伤、病残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动物，误捕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

2.未按规定收存、拣拾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3.未按规定收存死亡的野生动物尸体、脱落或散落的角、骨、毛、皮等。

4.无批准证明运输、携带、邮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四）尽量减少人员活动、施工噪音、灯光等对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动物生活环境的影响。

（五）各类施工建设场所应分类型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切实加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

1.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或提示牌，警示或提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野生动物出没要自觉加以保护，并严禁伤害与猎杀保护区内的任何野生动物。

2.临近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施工区段，应设置“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注意保护”等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依法保护自然资源。

3.在森林公园路段挖土方边坡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小爆破或无爆破施工。

4.禁止追赶或惊吓野生动物，充分关心野生动物的自然习性；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施工期间，严禁施工人员伤残、猎杀野生保护动物，违者将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在动物产羔、孵卵、交配季节，尽可能减少人为的惊扰，如机械轰鸣声、爆破声等。

6.按防止污染及卫生要求处理污水、霉变食物、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等，防止对动物造成伤害；禁止在野生动物栖息地建造临时工程和设置取土场。

7.各类机械开挖作业，应做到放一段线挖一段路，绝不允许超放超挖，应做好线内土石块向两边翻滚的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8.施工进场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工地及周边地区，设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科普性宣传牌，包括生态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本项目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意义等。

9.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确定征占土地范围进行地表植被的清理工作；严格控制路基开挖施工作业面，避免超挖破坏周围植被，影响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10.施工材料堆场、弃土（石）场应设置在保护区以外，减少对保护区的林地占用，以及污染、易燃、易爆材料对保护区林地、树木的损伤和破坏，将工程建设施工对保护区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五、奖励和处罚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和单位，将给予一定奖励。

1.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2.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提供重要线索的。

3.及时救助受伤、病残野生动物的。

(二)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和单位,将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1.未经批准任意捕杀野生动物的。
- 2.未经批准非法买卖、寄售野生动物的。

六、其它

(一)本制度将配合其它相关制度一起执行,以便更好地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